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52號

原告 盛泰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維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隆市政府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雖以書狀敘稱被告基隆市政府之法定代理人係林右昌，然而林右昌現今已非基隆市長，欠缺代表基隆市政府應訴之法定權限。因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係請求判令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832,7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832,7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916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48,916元，併應向本院補正被告基隆市政府「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」；如未依期補正第一審裁判費48,916元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姚安儒